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 153 份，属于主动公开发布文件 22 份，依申请公开发布文件 109 份。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发布机构领导信息，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共计 19 条（包含 8 个市属单位及市属单位财政预决算汇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3 条（次），饮用水安全状况 5 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12 条，部门信息 33 条，通知公告 5 条。通过《健康中卫信息》制发工作信息 206 条。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主动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

等信息 135 条（次）。2023 年，在宁夏十公示报送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412 条、行政处罚 39 条，同时在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已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办理。本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办公室统筹，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及时、准确、规范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信息草拟人员、网站发布人员、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校审，确保信息发布质量，防止信息公开引起的社会负面舆论。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开征求意见以及统一登记、编号、印发，依法公布、备案等制度。定期清理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全年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 3 件，经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12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保留 2 件、失效 1 件。

（四）平台建设。专人负责“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不断完善丰富发布内容，及时发布科学、权威、准确的健康科普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政务新闻信息。在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309 条，发布每周动态速览 34 期 10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定

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委属医疗卫生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工作考核中，督促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公开应公开信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强化责任追究。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社会评议，邀请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职工代表等人走进医院，走进科室现场观摩。利用座谈会，现场答疑、填写问卷调查表等形式，搭建起卫生健康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监督桥梁，增进彼此了解和互信，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本年度，我委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发布信息审核不够严谨，存在错别字和漏字等情况；二是对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监督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严格规范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公开审批手续，严把行政发文各个关口，确保行政发文属性标注规范、发布内容严谨、准确。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医疗卫生重要民生领域，及时、依法、依规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公开了《中卫市2023年下半年疾病应急救助落实情况》《关于印发中卫市2023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卫市人民医院牵头成立中卫市儿科专科联盟和骨科专科联盟等6个专科联盟的批复》《中卫市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等内容，按时报送网络工作群排查情况以及工作进展情况表，更新完善了《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梳理了《中卫市202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台账并严格落实，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全市政府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规范行政发文公文属性标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正确，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组织市属各医院卫生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各单位根据本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不同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以实地观摩、座谈会、观看宣传片、填写问卷调查等形式让代表们进一步了解卫生系统工作，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年度，我委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沙坡头区利民路3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379。